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何生：_____

黄曼行：_____

陈 晨：_____

年 月 日